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3〕80 号《关于核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3,444,725 股，发行价 11.85 元 / 股，共募集资金 751,819,991.25 元，减除发行费用 19,035,142.8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32,784,848.40 元（以下简称“2013 年募集资金”）。2013 年募集资金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到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3〕50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 2013 年募集资金 255,651,799.83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32,960,723.83 元，2015 年 1~6 月使用募集资金 22,691,076.00 元；剩余 2013 年募集资金为 80,152,000.51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018,951.94 元，不包括已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4 亿元）。

（二）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5]166 号《关于核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0,515,222 股，发行价 8.54 元 / 股，共募集资金 1,199,999,995.88 元，减除发行费用 18,94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81,059,995.88 元（以下简称“2015 年募集资金”）。2015 年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到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77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 2015 年募集资金 1,181,059,995.88 元，完成了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全部投入；剩余募集资金 806,244.39 元，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

（一）2013 年募集资金

2013 年 3 月，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等四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有关情况详见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公告 2013-011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4 年 8 月，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后，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签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书》，聘请保荐人担任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相关规定，2014 年 9 月，公司、保荐人与各开户行分别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有关情况详见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披露的公告 2014-065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履行协议情况良好，无违法违规事项发生。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已使用金额	存储余额(注)	承诺投资项目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1211024029245247019	460,084,848.40	127,467,592.81	43,882,183.22	大型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技术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0551731	90,330,000.00	6,659,886.02	14,634,805.13	除尘设备配套高频电源及节能控制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577902839710118	62,370,000.00	1,524,321.00	21,620,893.89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	7332510182600057686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4,118.27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合计			732,784,848.40	255,651,799.83	80,152,000.51	

注：“存储余额”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2015 年募集资金

2015 年 4 月，公司、保荐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等三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有关情况详见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公告 2015-012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履行协议情况良好，无违法违规事项发生。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已使用金额	存储余额 (注)	承诺投资项目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401368525733	157,383,748.43	157,383,748.43	5,016.42	购买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1211024029245500267	159,505,356.13	159,505,356.13	558,919.76	购买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577902839710288	864,170,891.32	864,170,891.32	242,308.2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合计			1,181,059,995.88	1,181,059,995.88	806,244.39	

注：“存储余额”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对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募投项目的说明

1、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立足于科研、检测试验、新产品试制集成平台，本身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而在于给企业带来的间接效益。该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大幅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改善生产工艺水平，提升产品的科技含量和质量档次，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产品的定价能力和公司的盈利能力，从而提升公司国内外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效益。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为公司做大做深现有主业，强化燃煤烟气污染控制龙头地位，同时谋求转型升级，打造跨气、水、固废、重金属污染治理多领域的综合性环境运营服务商的发展战略提供资金支撑，提升整个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能力。

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是立足环保产业，做宽环保产业、做深环保产业，强化燃煤烟气污染控制龙头地位，逐步确立在水污染、固废污染、土壤污染治理领域的行业地位，并实现由环保装备业向装备与环境服务业拓展，发展成为国内最佳、世界一流的跨气、水、固废、重金属污染治理多领域的跨国企业集团。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 201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使用 2013 年募集资金 10,565,174.33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详情请见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披露的公告 2013-035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经 201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 3.5 亿元闲置 2013 年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情请见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公告 2013-025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将上述 3.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1000 万元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情请见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公告 2013-058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募集资金公告》;2000 万元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情请见于 2014 年 1 月 25 日披露的公告 2014-006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募集资金公告》;3.2 亿元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情请见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披露的公告 2014-013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募集资金公告》。

2、经 201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 1.3 亿元闲置 2013 年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情请见于 2013 年 5 月 18 日披露的公告 2013-028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2-23 日将上述 1.3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将 1.3 亿元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情请见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披露的公告 2014-013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募集资金公告》。

3、经 2014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 4.5 亿元闲置 2013 年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情请见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披露的公告 2014-015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将上述 4.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将 4.5 亿元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情请见于 2015 年 3 月 6 日披露的公告 2015-006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募集资金公告》。

4、经 2015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

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 4 亿元闲置 2013 年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情请见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披露的公告 2015-008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2~13 日将上述 4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和承诺，及时、足额地归还上述募集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8 月 21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13,844,844.28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3,751,071.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6,711,795.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注 1} (2)	报告期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4)= (3)-(2)	截至期 末投入 进度 (%)(5) = (3)/(1)	项目达 到预定 可使用 状态日 期	报告 期实 现的 效益 ^{注 2}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大型燃煤锅炉微细 粉尘减排技术装备 产业化建设项目	479,120,000	460,084,848.40	注 3	21,185,045.00	127,467,592.81	—	27.71	2015 年底	—	尚在建设 期	否
除尘设备配套高频 电源及节能控制器 产业化建设项目	90,330,000	90,330,000.00	注 3	2,750.00	6,659,886.02	—	7.37	2015 年底	—	尚在建设 期	否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 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62,370,000	62,370,000.00	未承诺	1,503,281.00	1,524,321.00	—	2.44	2016 年底	—	—	否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2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	0.00	120,000,000.00	0.00	100.00	—	—	—	否
购买衢州市清泰 环境工程有限公 司 100%股权项目	157,383,748.43	157,383,748.43	未承诺	157,383,748.43	157,383,748.43	—	100.00	2015.5	注 4	—	否
购买浙江衢州巨 泰建材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159,505,356.13	159,505,356.13	未承诺	159,505,356.13	159,505,356.13	—	100.00	2015.5	注 4	—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83,110,891.32	864,170,891.32	未承诺	864,170,891.32	864,170,891.32	—	100.00	—	—	—	否
合计	1,951,819,995.88	1,913,844,844.28	—	1,203,751,071.88	1,436,711,795.71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大型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技术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与除尘设备配套高频电源及节能控制器产业化建设项目进度未达计划原因：公司原计划于 201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于 2013 年 3 月完成。募集资金到位时间的推迟影响了计划进度。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除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推迟的影响外，另一重要原因系地方政府职能部门职责调整导致审批工作放缓。公司将积极推进，尽快完成未完成的各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公告“三、（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公告“三、（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3：公司未明确详细编制募集资金分期投入计划。

注 4：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纳入合并范围，暂时忽略收益计算